

法令天地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涉嫌勾結民間清潔業者，利用其稽查職權，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並分配利益予甲，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備註)。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嚴重影響局譽。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 (5) 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6 條第 11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情節重大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已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與他人存在金錢借貸關係，尤其當對象為與本機關存在利害關係者時，為避免落人口實，更應禁止。同仁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
2. 此外，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備註：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 109/6/22-109/6/28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發佈日期：2020-07-01 09:09

更新日期：2020-07-01 09:09

有歹徒假冒「MOMO 購物」、「TKLab」、「486 團購網」、「HITO」、「Stayreal」、「FM 時尚美鞋」店家名義謊稱訂單發生錯誤，要求民眾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聽到「訂單錯誤要操作就是詐騙」！

109.06.22 -109.06.28



解除分期付款

⚠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MOMO購物	17
TKLab	12
486團購網	12
HITO	11
Stayreal	9
FM時尚美鞋	6

whoscall × 165 | 反詐騙警示錄

因為員工疏忽誤設您的訂單為12期分期，請至ATM操作解除設定.....



小心別上當！
賣場不會要求操作ATM解除分期！

whoscall | Download



109.06.22 -109.06.28

假網拍

⚠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臉書-108件

奇摩拍賣-5件

PTT- 5件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165 反詐騙官網	165 反詐騙宣導臉書	165 反詐騙宣導LINE
			
ios版本	Android版本		

購物網站

GUCCI 皮帶正貨
要買要快, 歡迎下訂~

超便宜!
點來看看!

1 2
3 4

正品!
\$1,000

貨到付款 7天鑑賞 限時倒數
下殺3折 絕對正品 官網直郵

我付錢了...
我不是訂皮帶嗎?
怎麼會是衛生紙?!

不會啦! 你看下面好多
網友留言都是好評, 一定
是真的!

正品皮帶怎麼可能這
麼便宜? 你可別貪小便宜
被騙了!

whoscall

Download



(本資料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

密件公文上傳 LINE 群組，違反文書處理規定

一、案情摘要

新聞媒體報導警察局接獲交通部路政司轉報情資：「暱稱『聖戰士』之網友留言欲於國慶日在臺北捷運進行屠殺」，內容並引述警方將加強捷運站安全維護之密件公文。經查係某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於接獲保防組通報情資後，將該密件公文分別傳真至該分局各外勤單位，嗣後遭某派出所警員 A 拍照上傳至該派出所之 LINE 通訊軟體群組，而該所警員 B 收到訊息後，復將該密件公文照片轉傳至私人 LINE 群組。

本案 A 員將密件公文上傳至該單位 LINE 群組，違反相關保密規定部分，該局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B 員則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移送檢察署依法偵辦。

二、涉及法規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2.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06 點第 10 款。
3. 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機關應宣導公務人員有關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者。
2. 公務人員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相關資訊時，勿公開談論甚或影印公文作為私用
3. 加強同仁法令觀念，避免於 LINE 群組張貼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心靈小站

< 凡事自有安排 >

鄉下小鎮一座寺廟裡，有一尊佛祖功俸在廟裡，大小和一般人差不多。

因為有求必應，因此專程前來這裡膜拜，祈求的人特別多，幾乎可以用門庭若市來形容。

寺廟裡有位看門的人，看佛祖每天要應付這麼多人的要求，覺得於心不忍，他希望能分擔辛苦。

有一天他膜拜時，向佛祖表明這份心願。

意外地，他聽到一個聲音，說：「好啊！我下來為你看門，你坐在我的位置聆聽眾人的需求。但是，不論你看到什麼、聽到什麼，都不可以說一句話。」

這位先生覺得，這個要求很簡單。於是佛祖下來，看門的先生上去，本來肖像就雕刻得和真人差不多，所以來膜拜的群眾不疑有他，這位先生也依照先前的約定，靜默不語，聆聽眾生的心聲。

來往的人潮絡繹不絕，他們的祈求，有合理的，有不合理的，千奇百怪不一而足。但無論如何，他都強忍下來而沒有說話，因為他必須信守先前的承諾。

有一天來了一位富商，當富商膜拜完後，竟然忘記手邊的錢便離去。他看在眼裡，真想叫這位富商回來，但是，他不能說。

接著來了一位三餐不繼的窮人，他祈求佛祖能幫助它渡過生活的難關。當要離去時，發現先前那位富商留下的袋子，打開，裏面全是錢。窮人高興得不得了，佛祖真好，有求必應，萬分感謝地離去。

偽裝的佛祖看在眼裏，想告訴他，這不是你的。但是，約定在先，他仍然憋著不能說。

接下來有一位要出海遠行的年輕人來到，他是來祈求降福他平安。正當要離去時，富商衝進來，抓住年輕人的衣襟，要年輕人還錢，年輕人不明究理，兩人吵了起來。

這個時候，偽裝的佛祖終於忍不住，遂開口說話了...

既然事情清楚了，富商便去找冒牌佛祖所形容的窮人，而年輕人則匆匆離去，生怕搭不上船。

偽裝成看門的佛祖出現，指著他說：「你下來吧！那個位置你沒有資格了。」

看門人說：「我把真相說出來，主持公道，難道不對嗎？」

佛祖說：「你懂得什麼？那位富商並不缺錢，他那袋錢不過用來嫖妓，可是對那窮人，卻是可以挽回一家大小生計；最可憐的是那位年輕人，如果富商一直纏下去，延誤了他出海的時間，他還能保住一條命，而現在，他所搭乘的船正沉入海中。」

凡事自有安排，聽起來像笑話的寓言故事，卻透露出：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常自認為怎麼樣才是最好的，但事與願違，使我們意不能平。

我們必須相信：目前我們所擁有的，不論順境、逆境，都是對我們最好的安排。

若能如此，我們才能在順境中感恩，在逆境中依舊心存喜樂，人生的事，沒有十全十美。但是，我們應認真活在當下。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